

安庆监狱狱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一包：电动门采购安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FC2024002

采购人：安徽省安庆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安庆监狱狱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一包：电动门采购安装）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安庆监狱狱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一包：电动门采购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FC2024002

项目名称：安庆监狱狱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一包：电动门采购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采购需求：电动门采购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电话：0556-5031824。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财政厅提出投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2 点 30 分至 5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华茂 1958-C 区三号楼 917 室）

方式：

1. 申请人将信息登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upup999@foxmail.com）后在

谈判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2. 信息登记资料包括下列（1）（2）内容：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以下两项资料中，任选一份资料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上需备注：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

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需载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1958-C区三号楼917室（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1958-C区三号楼917室（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安庆监狱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秦潭路1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方式：0556-521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1958-C区三号楼917室

联系人：刘芳、任德忠

联系方式：0556-50318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770966916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4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初审不通过。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
8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响应人成交后提供一份已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原件	本次谈判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无。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无。																			
1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16	媒介发布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ahhyzx.top/)																			
17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 告的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如有） (4) 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18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1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0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592 1404 1879">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价</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2) 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单位：成交人	成交价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成交价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一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1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安徽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人：刘芳</p> <p>联系电话：0556-5031824</p> <p>通讯地址：安庆市纺织南路华茂 1958-C 区 9 层 917 室</p> <p>后文附 质疑范本</p> <p>若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财政厅提出投诉。</p>
22	说明	<p>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 本项目若涉及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 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网站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6. 本谈判文件中的书面形式包括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纸质载体扫描件、电子文档（含相关扫描件）。</p>

第二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

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谈判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1.4 若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4. 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谈判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所有费用。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 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在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响应人可对谈判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所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人盖章处，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9.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满足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9.6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9.7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人负责。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8 所有响应文件纸张规格为 A4（不包括附图、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0.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宜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完好。

10.3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10.4 未按上述 10.2、10.3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 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1.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1.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谈判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1.7 报价其他情况：

11.7.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1.7.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2.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 通过修改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不在此列。

16.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 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18. 谈判会议程序

18.1 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8.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18.1.2 宣布谈判会纪律;

18.1.3 采购人确认响应文件的提交情况;

18.1.4 进入评审及谈判阶段;

18.1.5 宣布评审结果。

18.2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响应无效, 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1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谈判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 由谈判小组评审后, 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谈判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竞争性谈判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1.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失信核查。谈判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21.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 终止竞争性谈判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因委托代理人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应终

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4.1 款规定处理。

24.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则采取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 编写评审报告

26.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7. 保密要求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9. 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谈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秦潭路1号。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三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监舍门门体	1. 材质 Q235B 钢板，门扇钢板厚 $\geq 1.5\text{mm}$ ，门框壁厚 $\geq 2.0\text{mm}$ 。 2. 门洞尺寸：1.48m*2.025m。 3. 门扇四周边框采用 100*50*2.0mm 钢板折弯制作。 4. 平移门体上部设观察窗，栅栏采用 $\geq 18\text{mm}$ 圆钢，内侧安装 304 不锈钢防蚊网，网孔 2mm，丝径 0.6mm；门扇内部填充防火岩棉。 5. 门体外观要求：金属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棱、毛刺，与人体可接触的部位不应有尖锐突出物。焊接部位不应有焊渣、棱角，喷涂部件表面应色泽均匀，不应有流挂、气泡现象。 6. 技术要求：焊接牢固，焊缝平直，无明显缺陷，门	樘	96	工业

		<p>体表面喷涂，光滑平整，无明显破损和其他缺陷，厚度至少 60 微米，门宽外形尺寸公差±2mm。</p> <p>7. 门体上传动，下面没有轨道，安装隐藏式导向轮。平移门轨道采用上悬挂的形式，导轨安装在钢制悬挂背板上。门体表层铺设钢板位置的内部均设有结构严密的钢构件，增加门体整体强度，有效防止破拆。</p> <p>8. 导轨采用 40mm*4mm 镀锌角钢和 16mm 圆钢焊接而成。</p> <p>9. 监所监管专用产品，产品提供有效期内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 GA526-2010《监室门标准》检测合格的《电动平移栅栏钢板门》产品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门体需预留蓄电池（24V）的安装支架，以备后续拓展使用。</p>			
2	门体拆除安装	<p>1. 拆除现有监舍门搬运清理至指定地点。</p> <p>2. 拆除后门洞进行处理。</p> <p>3. 新门体安装。</p>	樘	96	建筑业
3	监舍门专用勾锁	<p>1. 工作电压 DC12V/24V。</p> <p>2. 工作电流<0.5A。</p> <p>3. 具备停电手动钥匙锁定和释放功能，有备用机械钥匙，以备确保监管安全。</p> <p>4. 工作类型：掉电释放型（符合消防要求）。</p> <p>5. 锁具可由电信号控制开、闭锁，可自动上锁（磁控方式）。</p> <p>6. 配有叶片结构机械锁头。</p> <p>7. 电控锁开闭响应时间≤2s。</p> <p>8. 监舍门开启，同步联动锁具先开启后传动设备将门体移动，避免忘记开锁导致传动设备过载损坏。</p> <p>9.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套	96	工业
4	监舍门指示灯	<p>红绿双色门状态指示灯，门开显示红色，门关显示绿色。用于直观显示监舍门开、关状态，方便干警巡视管控。</p>	个	96	工业
5	监舍门传动	<p>1. 工作电压：DC24V；系统工作电压为直流 24V，楼道</p>	套	96	工业

	设备	<p>布线的电源线也为直流 24V。不使用强电，从根本上避免犯人破坏线路，并用于伤害他人的行为。</p> <p>2. 开门机由控制器、电机、按钮开关、手动解脱装置等组成。</p> <p>3. 开/关门时间：能在 5S-8S 内完成全开启或关闭。</p> <p>4. 工作温度：-20℃~+60℃。</p> <p>5. 平移门轨道采用上悬挂的形式，导轨安装在钢制悬挂背板上。</p> <p>6. 监舍门开门机断电后自动闭锁，手动解脱装置应能解脱便利。</p> <p>7.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6	监舍小组门管理系统	<p>1. 网络版监舍小组门集中管理软件，支持视频联动、电子地图、指挥中心开门等。</p> <p>2. 人员授权管理，可分组、分时段、按设备授权等；支持人脸指纹静脉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支持 AB 门互锁、中心确认、一键锁闭等；支持报警联动、消防联动、视频联动；实时语音提示、动态电子地图动画显示、窗口弹出联动；支持多用户登录；支持数据查询、打印；可对人员进行群、组划分；支持分时段规则划分。</p> <p>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小组门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升级为最新版本软件，或可与原系统无缝对接软件也可以。</p> <p>5. 小组门管理系统需与监狱现有门禁管理系统软件实现无缝对接，实现一卡一库一平台管控。</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智能监舍门中控	<p>1. 多门门禁集中控制器，采用 32 位微处理器，稳定运行≥180MHZ，达到 200MIPS 运行效率，内嵌 Linux 操作系统，固化存储、实时性可靠稳定。</p> <p>2. 支持不低于 36 台读卡或人脸输入（18 进 18 出），支持不低于 72 组信号输入（开门按钮*18，门磁信号*18，报警输入*18，巡查按钮*18），支持不低于 36 组继电器输出（开门关门各 18 组），支持不低于 36 组 OC 门输出（门状态灯驱动显示）。响应文件中须</p>	套	8	工业

		<p>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采用 CPLD、FLASH 等技术，集成度高、容量大、信息可靠不丢失，TCP/IP 通讯，通讯速率可达 $\geq 10/100\text{MB}$，跨网段、跨区域实现大规模门禁系统，支持局域网、VPN 网、专网等多种组网方式，实现大规模多级管理。</p> <p>4. 合法授权卡数量 ≥ 100000 张；事件存储 300000 条记录。</p> <p>5. 通讯方式：RS485；RS232；TCP/IP；读卡器接口：Weigand26/34/44。</p> <p>6. 支持多种开锁模式、支持 AB 虚拟换证功能；支持双门以上互锁功能，防逆转及胁迫，支持脱机使用；支持一键戒严。</p> <p>7. 宵禁模式和普通模式支持自动切换，进入宵禁时段模式本地确认后由中心平台确认开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 提供语音提示接口，可每个门外接语音提示器。</p> <p>9. 电源输入：DC220V，额定功耗 $\leq 20\text{W}$。</p> <p>10. 工作环境：$-10\sim 50^{\circ}\text{C}$、$\leq 90\%$。</p> <p>11. 包含系统控制电源。</p>			
8	集中管理控制终端	<p>1. 铝合金外壳集中开门按钮盒，桌面式安装。</p> <p>2. 物理专线连接集中控制器，不受网络环境与系统软件影响，确保稳定可靠的进出门管控。</p> <p>3. 可实时监控不低于 32 门门状态有状态灯显示。</p> <p>4. 内置加密算法，支持 TCP/IP 或 RS485 方式与上位机和集中控制器进行通讯。</p> <p>5. 控制一层 32 樘门，支持单开、一键锁闭、一键全开。</p> <p>6. 内置指纹读卡双重身份验证，支持刷卡或指纹验证后按钮开门。</p> <p>7. 内置实时语音芯片，门状态、操作状态实时播放语音提示。</p> <p>8. 具有在线升级等管理功能。</p> <p>9. 脱机存储 10 万以上合法卡，事件记录不小于 300000 条记录。</p>	套	8	工业

9	读卡器	<p>1. 电源：直流电源：电压：12V±10%；电流：静态待机电流小于 110mA。</p> <p>2. 工作频率：125KHZ ±5%/13.56MHZ ±5%；支持卡类型：各种封装 Mifare-1 卡、CPU 卡，支持警务通 NFC 刷卡。</p> <p>3. 刷卡距离：40 毫米（与卡片的质量有关）。</p> <p>4. 采用国际标准 3DES 算法；感应速度：刷卡反应快，小于 0.1 秒。</p> <p>5. 传输距离：60 米以内（RS485 通讯距离≤1000 米，波特率固定 9600BPS）。</p> <p>6. 输出接口：标准维根接口，光藕隔离 OC 输出（可选 RS485 接口）。</p> <p>7. 温度：工作环境：温度 0℃~50℃；储存环境：温度-20℃~60℃；湿度：工作环境：湿度 5%~95%；储存环境：湿度 5%~95%。</p> <p>8. 工作状态：声光指示工作状态；执行标准：智能卡读卡器企业标准。</p> <p>9. 通讯格式：维根 26, 44 可设置。支持串口输出（根据用户需要选择）。</p> <p>10. 静电放电 (ESD)：接触放电±6KV 空气放电±8kV。</p> <p>11.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本次项目所投读卡器需和监舍小组门管理系统为同一品牌。</p>	台	96	工业
10	交换机	<p>1. 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p> <p>2. 交换容量≥300Gbps/3Tbps，包转发率≥100Mpps/120Mpps。</p> <p>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p> <p>4. 支持交换机拓扑自动生成和编辑，用户可以通过浏览拓扑视图了解交换机的层次结构和运行状态，并进行管理，支持拓扑对象按名称、IP、MAC 等快速查找。</p> <p>5. 支持交换机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p>	台	2	工业

		<p>6. 支持对于匹配 ACL 的流量进行重标记从而实现流量监管；可以基于交换机端口出方向和入方向进行报文转发速率设置。</p> <p>7. 支持堆叠虚拟化组网；支持 M-LAG 技术，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且能够通过独立图形化界面进行配置管理。</p> <p>8. 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p> <p>9. 支持基于地址池进行用户终端 IP 地址画像管理，如发生冲突的 IP 地址、获取 IP 地址失败的终端、地址池利用率、IP 分配次数分布等。</p> <p>10.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11	UPS 主机	<p>1. UPS 主机容量 15KVA。</p> <p>2. UPS 电源制式支持：三进单出、单进单出设置模式；</p> <p>3. UPS 输出功率因数必须为 1（1KVA=1KW），以便与负载匹配。</p> <p>4. 所有电路板均采用三防工艺。</p> <p>5. LED+LCD 蓝底大液晶显示屏。</p> <p>6. 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16~24 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p> <p>7. 为保障 UPS 的可用性稳定性，降低功率器件承压和老化速度，应采用三电平逆变或四电平逆变技术，可更好适应各种半波负载。</p> <p>8. 标配输入空开、旁路空开，机器内部标配电池保险丝。</p> <p>9. 误操作保护功能，如果 UPS 工作在逆变状态下，此时如果误将手动旁路闭合或静态旁路短路，将会有反灌电流冲击逆变器损坏逆变器，UPS 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保护逆变器不受损坏。</p> <p>10.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省去租用负载箱等。</p> <p>11. 所投产品具有 UPS 电源后台监控软件和 UPS 液晶触摸屏监控软件，并取得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p>	台	1	工业

		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电池	1. 蓄电池采用 $\geq 12V-65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2. 超长的使用寿命：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	节	16	工业
13	电池柜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机械性能好，承载能力大，结构紧凑合理，互换性能，整柜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腐蚀，防火，绝缘经久耐用。	套	1	工业
14	六类网线	1. 铜丝线规：六类：23AWG，材料为优质无氧铜。 2. 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60 度，防火等级（LZSH）：IEC332-1, NFC32070 2.1。 3. 绝缘层：PE 料。 4. 外护套为 PVC 材料制造，符合消防要求。 5. 四对对绞线的色标采用国际标准色标，清晰、牢固，便于施工和用户管理。	箱	1	工业
15	读卡器信号线	读卡器信号线，RVV4*0.75mm ²	米	4800	工业

说明：

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舍门门体”。
3.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表中序号为 1、3、5 的设备，主要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4.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本次项目中监舍门指示灯、监舍门传动设备、智能监舍门中控、集中管理控制终端所使用的电源线和信号线为现有线缆利旧，如有损坏线缆，响应人需根据现场情况自行修复。
7. 响应人报价包含各类管材、接插件、接地线和 UPS 输入输出电缆等配套辅材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 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审程序

3.1 初审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核心产品	供应商人数满足三家及以上。（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9	技术参数评审	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予以证明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0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商品包装要求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注：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p>			

3.2 谈判

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最后报价评审

3.3.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谈判。

3.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谈判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3.4.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四、交货地点：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秦潭路1号。

五、验收：卖方确认供货完毕，安装实施到位，提出验收申请，买方在确认申请后一周内组织实施验收。

六、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年。成交人需提供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免费的售后技术服务；服务到期后，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或修复。成交人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服

务类型包括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在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远程不能解决的，成交人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5 % 的违约金；
2.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2 % 的违约金；
3.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5 % 的违约金；
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2 % 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安庆市迎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
3. 本合同文本；
4.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5.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买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卖方
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谈判响应表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 五、诚信响应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及安装，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	小写:	元				

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谈判响应表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					

备注：

1. 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 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 若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证明材料

1. 谈判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

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签约等。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号：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活动并签署文件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